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财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40、144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11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财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况

1、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

3、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债务人/买方: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我司下属项目公司。

5、融资人/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共同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出具《付款确认书》,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向专项计划履行到期清付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7、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亚洲保理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8、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各期发行规模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9、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项目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月内发行完毕,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我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全部认购。

11、差额支付增信措施: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各期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

1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后续视市场情况决定增加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或财务顾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二、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审批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我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优化负债结构。

我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我司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对于我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我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我司将一方面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营需求,我司以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厂房等房产作为租赁物,与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16.2亿元,融资期限60个月,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额度。

我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方(非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时间:2018年5月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咨询。

主要股东: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1968%,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032%。

实际控制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东疆租赁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我司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厂房等房产。

2、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我司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资产所在地:深圳市。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总金额:16.2亿元。

租赁物:产业发展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厂房等房产。

租赁期限:60个月,以实际租赁期限起租日起算。

起租日: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租金支付方式: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其他: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我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整体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成本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属于合理范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我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我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1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43。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4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邵雨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邵雨田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持有泰福泵业股份6,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949%)的股东邵雨田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5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邵雨田先生(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39,9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权益变动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6,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9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4,5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雨田	合计持有股份	671.46	7.3949	453.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6	7.3949	453.9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即2021年5月25日的情况。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邵雨田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6日	16.47	90.80	1.0000
		2022年7月13日	15.85	90.80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15.63	35.87	0.3950
	合计			217.47	2.3950

2、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前及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雨田	合计持有股份	671.46	7.3949	453.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6	7.3949	453.9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雨田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披露文件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其中涉及到减持价格的承诺具体内容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邵雨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邵雨田已经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邵雨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邵雨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3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福泵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雨田
公司、泰福泵业	指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邵雨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31963********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田机械,证券代码:605259)、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夜光明,证券代码:873527)持有超过上述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邵雨田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泰福泵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174,700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邵雨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6日	16.47	90.80	1.0000
			2022年7月13日	15.85	90.80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15.63	35.87	0.3950
			合计		217.47	2.39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雨田	合计持有股份	671.46	7.3949	453.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6	7.3949	453.9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即2021年5月25日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福泵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福泵业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泰福泵业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海工业园区(海天名苑小区往东800米)
股票简称	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	3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雨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1.46万股 持股比例:7.39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3.99万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217.47万股 变动比例:2.39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太忻滹沱河供水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建安02标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山西太忻滹沱河供水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招标项目名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建安02标

5、中标金额:46,190,078.00元

6、项目总价金额:91,767,546.00元

7、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情况概述

公司与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上述项目。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筑、安装、采购工程(45,577,468.69元);公司负责PCCP制作(46,190,078.00元);项目总价金额为91,767,546.00元。

三、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应中标金额为46,190,078.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0%。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7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注册,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4月18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债券简称:22北新SCP004(科创票据)

3.债券代码:012283815.IB

4.发行总额:5亿元

5.发行利率:1.85%

6.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7.期限:178天

8.起息日:2022年11月1日

9.兑付日:2023年4月28日

10.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